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勞訴字第2號

原　　告　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翁健

訴訟代理人　顏孝辰

被　　告　華宏聯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上一人之

法定代理人　劉淳宇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薪資債權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158,352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61,984元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勞補字第45號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該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費用，該裁定已於民國111年11月17日送達於原告訴訟代理人之住所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1紙附卷可稽，然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繳，亦有本院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足憑，參諸前揭說明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周裕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佩芸